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揚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雀

代　理　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，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是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

附　件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總歸戶資料，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二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

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三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四）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五）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六）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（三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（四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（五）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（六）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七）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（二）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、清償或執行情形等。

（三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（四）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（五）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（六）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六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七、聲請人有無積欠關於員工之薪資，如有，請陳報具體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八、聲請人每月基本支出費用為多少，請詳列項目並製作表格。

九、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

十、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